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94號

債 權 人 桃廣碩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少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新名人賞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現任主任委員當選證明之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及釋明其依據（若無法釋明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